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及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匯報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最新發展及進展。

拒絕列出DB退出價

董事局現正考慮及物色各項方案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董事局認為在作出進一步行動前，D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向ArcelorMittal出售219,789,9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出售」）的價格對其他股東而言乃屬相關資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有必要作出披露，特別是，股東是有權知道DB就退出本公司而獲ArcelorMittal所提供高出市價的溢價。ArcelorMittal及DB均已拒絕披露出售價及聲稱出售乃根據行使認沽權而作出，因而致使DB退出的價格可獲豁免披露，並向本公司給予回覆，以就DB行使認沽權會導致豁免披露已付代價提供詳細理據。本公司不同意

ArcelorMittal及DB有關立場，因此本公司已就ArcelorMittal及DB有關出售所提交存檔的披露權益表格中未有列出出售價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申訴。

就已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申請裁決

本公司先前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所告知，ArcelorMittal、DB及麥格理（「**相關人士**」）的其中一方或多方已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當中的買賣交易（「**該等交易**」）會否導致ArcelorMittal需要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而諮詢執行人員，而執行人員已向相關人士表示該等交易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並且其能保持其狀態。然而，就此而言，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同意執行人員就有關諮詢所達致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ArcelorMittal而言會導致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致使所有其他股東亦應有權按DB向ArcelorMittal出售其股份的相同出售價向ArcelorMittal出售其股份。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致函執行人員，以要求對該等交易會否導致ArcelorMittal需要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而作出正式裁決（「**該申請**」）。按執行人員的要求及經相關人士及本公司協調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相關人士已同意在若干限制下分享該申請及相關資料予其他人士。因此，執行人員已正在處理該申請。

該等交易或會或不會觸發ArcelorMittal需要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ArcelorMittal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獲告知韓敬遠先生及ArcelorMittal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可行方案，而ArcelorMittal於會上建議本公司發行足夠數目的新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由韓先生及ArcelorMittal就彼等現有的股權按比例出售少部份股權。在該會議後，ArcelorMittal的MAHESHWARI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致函韓先生再重述相同的方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局收到ArcelorMittal的電郵，建議本公司發行足夠數目的新股份以解決公眾持股量不足，並表示於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ArcelorMittal將不計劃參與認購發行新股份，並要求韓先生及其聯繫公司應採取相若立場，不參與認購發行新股份，致使恢復公眾持股量得以獲到同等對待。董事局相信，公眾持股量問題是純粹由於ArcelorMittal於二零零八年設立認沽權安排以避免真正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延長認沽權安排及ArcelorMittal、DB及麥格理訂立該等交易所

引致。因此，ArcelorMittal有責任履行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時（「**要約**」）向聯交所作出的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承諾，並採取適當的行動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將會大幅攤薄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原應由ArcelorMittal全權承擔的攤薄影響自ArcelorMittal轉移至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不公平。此外，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就該等交易會否導致ArcelorMittal需要對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而尋求正式裁決。等待有關裁決結果期間，本公司認為發行新股份屬言之過早及不適宜。

要求聯交所強制執行ArcelorMittal的承諾

於要約的當時，ArcelorMittal，作為收購人，在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有關要約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中載述下列已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ArcelorMittal的承諾**」）：

「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減持公司股權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亦已以書面形式要求聯交所採取措施以逼使ArcelorMittal履行其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其承諾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

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為ArcelorMittal提名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為ArcelorMittal的執行副總裁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ArcelorMittal印度及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已表示其不同意本公告的若干內容，特別是指ArcelorMittal的承諾。因此，就其同時為本公司董事及ArcelorMittal的主管人員之職務而產生了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其同意，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9.4條授予排除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將按收購守則第9.3條下有關在本公告內所載述的責任承擔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本公司所有董事(除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外)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 公 告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 聯 交 所 網 站(www.hkexnews.hk) 刊 登 。

* 僅供識別